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采用紧急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及审议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一致。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4,553.5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